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11

新北分署攜手學習司法官深入社區 關懷弱勢單親家庭傳遞愛心

為落實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精神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帶領學習司法官攜手參與愛心關懷活動，近日親自到府探訪弱勢單親家庭，送上生活物資並轉介社福團體，為社會帶來更多溫暖。參與活動的學習司法官也深受感動，紛紛表示透過這次實地關懷，親臨第一線至現場關懷民眾，對於需要外界援助民眾的迫切需求更能感同身受，對於法律如何影響社會有了更深刻的體會，未來將在司法實務中更加關注弱勢群體的權益。

新北分署接連於3月13日及14日到府訪視弱勢義務人，關懷對象均為經濟弱勢的單親媽媽家庭，其一為年約37歲的張姓女子，其因欠繳健保費及機車未定檢之罰鍰合計6,000餘元遭移送執行，張女租屋獨自扶養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，其在電子廠當技術員，月薪約4萬，需負擔租金每月1萬1,000元，且因疫情期間收入減少，積欠信用卡費達80餘萬元，每月尚須償還卡債8,500元，且肩負1家5口的生活開銷，負擔極為沉重，新北分署瞭解義務人生活狀況後，同意其以每月1,000元之分期方式繳納欠款，且將其轉介社福團體協助其繳納小孩學校註冊費，並於3月13日至張女三峽區租屋處關懷訪視，提供生活物資及捐贈新北分署愛心社2,000元慰問金，盼使張女一家能減輕壓力，送暖渡過難關。

另年約33歲的劉姓女子，因欠繳勞健保費及交通罰鍰等共計5萬

6,000 餘元遭移送執行，劉女租屋獨自扶養 3 名未成年子女，其任職於托嬰中心，月薪約 3 萬餘元，需負擔每月房租 1 萬元與 3 名子女的生活開銷及學費，其表示前夫用其名義購車，車輛為前夫使用，有通知前夫繳納交通罰單，但其均置之不理且亦未分擔小孩扶養費，生活極為吃緊，新北分署於 3 月 14 日至劉女新莊租屋處關懷訪視，提供生活物資及捐贈新北分署愛心社 2,000 元慰問金，並將其轉介社福團體，慰勉義務人樂觀面對人生。劉女感動回應表示，非常感謝新北分署到府關懷，且同意讓其分期繳納，深刻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的溫情。

新北分署秉持著「執行有愛」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發揮同理心，協助轉介社會局、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，或由分署愛心社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之方式，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民眾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愛心及溫暖的一面，本次帶領學習司法官共同傳遞溫暖，使其深刻體驗弱勢民眾之現實困境，以同理民眾需求，強化公益服務與利他的觀念，俾對其未來從事偵審工作能有所助益。



▲新北分署於 114.3.13 帶領 3 位學習司法官(左 2、右 1、右 3)至三峽區張姓義務人(左 3)租屋處愛心關懷。



▲新北分署於 114.3.14 帶領 3 位學習司法官(左 1、右 1 至 2)至新莊區劉姓義務人(左 3)租屋處愛心關懷。